

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助力广东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近日,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助力广东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目标要求、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等内容,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联系政府、企业、市场的重要桥梁纽带作用,更好助力广东高质量发展。

《通知》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研究新政策、新路径、新举措、新载体,强化部门配合和政社协同,充分调动行业协会商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资源对接平台、服

务引领功能和专业协调优势,为广东高质量发展服务。

《通知》明确了六项重点任务。

一是培育一批服务新兴产业的行业协会商会。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鼓励现有行业协会商会,坚持以服务会员企业为主体,推动会员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企业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密切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引导新兴产业龙头企业、行业领军人牵头组建新兴产业行业协会商会,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

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产业提升。

二是引导一批行业协会商会服务“双区”和三大平台建设。支持在横琴、前海、南沙探索建立社会组织合作交流平台,探索培育以粤港澳大湾区为基地的国际性社会组织,鼓励支持粤港澳三地智库社会组织共同开展研究工作,推动三地社会组织领域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下沉社区,积极为在粤生产生活的港澳人士提供各类社会服务,吸引更多港澳人士在粤发展创业。

三是搭建一批促进行业产业发展的服务平台。各级民政部门要鼓励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发挥资源链接优势,积极建设交流合作平台和供需对接平台,培育品牌服务项目。

四是动员一批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兜底民生服

务工作。要鼓励和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乡村振兴工作,鼓励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业资源为孤残儿童、孤寡老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专业服务。

五是发动一批行业协会商会助力就业行动。持续开展广东省“百城千社万企助就业”专项行动,引导行业协会商会面向会员单位开展专业培训。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共建实训基地,探索创新校企合作模式,满足各行业领域对急需紧缺人才需求。

六是提供一批高质量的行业调研报告和政策建言。要将行业协会商会纳入大兴调查研究主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行业协会商会发展中遇

到的难点、痛点、堵点。鼓励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通过多种方式,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调查研究报告和建言成果。

《通知》要求,各地民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扎实推动各项任务在行业协会商会落地落实落细。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作为今年服务中心大局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强化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履职尽责,精心组织实施。要狠抓工作落实,及时了解掌握行业协会商会遇到的问题困难,并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加大政策激励力度。要强化工作总结,加强工作经验交流,加大典型宣传推广力度,营造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助力广东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

(据广东省民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召开社会组织换届政策交流会

为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贯彻好、落实好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云南省委省政府“要大兴调查研究,践行作风革命、效能革命,不等不靠、主动作为,对标一流,创造性开展工作”的指示要求,推动云南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日前,云南省民政厅组织召开省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换届政策交流会。

会上,云南省民政厅针对年初以来多次深入省级社会组织调研服务过程中发现的换届材料不齐全、流程不规范、组织不严密、政策不熟悉、隐患漏洞多等实际情况,由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相关负责人围绕省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换届筹备工作、候选人推荐、章程(草案)修订、换届大会组织以及换届后收集整理换届备案相关

材料等全过程、各环节逐一进行政策解读,并结合调研发现的问题就换届过程中需要社会组织引起重视的有关事项详细提示说明。随后,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领导班子、业务骨干与参会社会组织现场进行沟通交流,集体接受参会社会组织面对面问政,实打实、点对点解答社会组织疑难问题,精准、全面厘清大家的模糊认识,破“难点”、通“堵点”、解“痛点”,真正让社会组织换届工作“最后一公里”畅行无阻。参会社会组织同志纷纷表示,这样的面对面交流立竿见影,效率高、收获大、成效好,既“解渴”又“管饱”,很能解决问题。

云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相关人员及120余名省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负责同志参会。

(据云南省民政厅)

新修订的《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表决通过 将于6月1日起正式实施

■ 本报记者 李庆

5月26日,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最新修订的《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结合北京市的实际情况,聚焦未成年人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回应社会关注,完善制度措施,提高未成年人保护水平。据了解,该《条例》将于6月1日正式实施。

新版《条例》共九章68条,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等角度出发,以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学校保护方面,第十七条规定,学校应当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设立心理辅导室,建立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筛查和早期干预机制,开展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测评、青春期教育、生命教育等,为未成年学生提供日常心理辅导与咨询,协同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预防和解决学生心理、行为异常问题。

学校可以通过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专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合作的方式,为未成年学生提供专业心理健康服务。

预防性侵方面,《条例》规定,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社会保护方面,第二十六条规定,培育、引导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依法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心理辅导、康

救助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收养评估等专业服务,参与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政府保护方面,第四十一条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孵化扶持、鼓励公益事业单位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等方式,培育和发展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组织,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支持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区活动和服务。

司法保护方面,第五十六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托一站式综合办案中心,对受到性侵害、虐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开展一站式询问、取证、身体检查等工作,减轻对其身体、心理的不良影响。

一站式综合办案中心可以委托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律师等专业人员,驻场协助开展心理疏导、风险评估、法律咨询帮助等服务。

家庭保护方面,《条例》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鼓励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参加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共同构建文明、和睦的家庭关系。

据了解,本次《条例》修订以未成年人为本,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并针对减轻学习负担、学生欺凌防控、预防网络沉迷等热点问题修法。在修法过程中,认真听取政府有关部门、未成年人保护组

织、社会工作者、教育工作者、未成年学生、互联网企业、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最大程度地吸纳并体现在每一个条款中。

如,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络沉迷现象,《条例》规定,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完善网络社区规则和用户公约,引导规范未成年人的网络行为。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

在关注特殊儿童教育,突出融合教育的理念方面,第四十五条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等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学校、幼儿园开展融合教育,对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能适应校园生活的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阶段的残疾未成年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就近安排在适宜的普通学校、幼儿园接受教育;保障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未成年人,在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

此外,总则第七条中增加了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在第十六条第一款关于校园安全管理的規定中补充了消防安全的内容等。

新修订的《条例》强调,北京市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建立“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并设专席处理、转介涉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诉求并提供咨询帮助。同时,《条例》还强调了,若未成年人受到侵害,任何人都都有权利直接向公安、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